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江县气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江县暴雨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区域自动气象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8273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277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应急便携自动气象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佐格微系统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应急备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8273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277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配套基建、安装调试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锦天联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16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2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锦天联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